

### 會議紀錄

日期	112 年 03 月 28 日(二) 14:00	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2 年第一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經理            玄奘大學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主任陳偉之教授(提供書面意見)</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林源松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羅忻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陳慕凡</p>		
會議紀錄	蔡麗華		

### 議題討論

議題一：有網友在 PTT 發文，春節 10 天連假雖然放得開心，但今年有多達 6 次補班日，其中 2 月份補班 2 次，網友甚至提到過去的隔周休二日，隔周六只上半天，不會排什麼工作感覺不累，今年則是一年多達 6 次補班日，真的太多。

媒體發現後跟進報導，不論內文或受訪者，風向幾乎一面倒反對過多補班日。新聞報導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蒐集民意研議，表示未來 5 年每年調整放假次數，均不超過 3 次。然觀察網路新聞之網友留言區，似乎與媒體報導風向不盡相同，多數網友表示既然享受長達 10 天連假，補班也是理所當然，相較之下寧願休假期日期多一點。

請問媒體報導新聞時，應如何判斷是「廣大民意」或「少數個人意見」？政府機關有無必須跟進調整之責任？閱聽大眾是否只能單方面接受資訊及政策？

余啟民副教授：

其實我們可以以凱擘這個角色來在各地的系統台的部分，去做一個所謂的民意調查，或者是利用一些隨選的機制去點選，增加跟民眾的互動，而且 set-top box 本身可能就有這樣的東西，我想可以做這樣開發的方式，就民意的反應，再結合凱擘的這麼一個整體的數據，包括各縣市的分析，我們也可以反應給政府機關，表示是我們與民眾互動後反應的一個需求，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有線電視的一個部分來講，是比較公益、專業性的一個創意的點子，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當然政府也會蒐集輿情。在我們蒐集數據後，也可以利用，如我們的地方系統會不會隨著新聞報導，或者甚至在其他的部分去展現。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針對這個數據的，因為有很多民眾透過比如說這樣在網路上的留言版，也許會有提供比較創新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把他這些文字稍微做一些整理。未來我們試著做一兩次，不一定是這類議題，我們試著做一兩次，做熟了，習慣了，我覺得對於媒體公正的、導正的或試聽的角度來講，我們是有這個負責任的。

陳清河校長：

這個根本不是我們媒體的事，媒體是來湊熱鬧的，它就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他們要怎麼去面對民意？我們媒體就是民意的一塊，但是這個民意通常在這個事情是有點困難的，這個困難原因有來自於資方，有來自於勞方，來自於一般人，來自特殊的需求的人，想放長一點假的人，他不想去補班，其實這件事情在過去是不會發生的，以前是你該放就放，不該放，就不要放了，現在為了選舉的關係，為了討好民眾，所以現在的措施都是想說，反正這個補一點班，那個補一點班，這個是一個兩難，因為這件事情如果今天回過頭來，討論到我們凱擘的議題的話，那我就會從媒體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媒體基本上，這件事情是一個很有趣的事，但也是一個我們沒有辦法去評斷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講太多，公親會變事主，而且這個公親並不是所謂的，一面倒的公親，是從網路上、從社群裡面所得到的訊息，這個訊息通常來講，都是非常的片面、片段，這裡面有太多、多方的、角色扮演的不同，包括政府的官員、主管機關、一般的企業或者機構、團體，所以這個議題牽涉到個人利益，而且很多眾說紛紜的意見，我們媒體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第一個，先保護自己，不要傷害別人，就是不要變成事主就好了，我們只要變公親，公親就是我要說這個想補班的人，他是什麼想法，那個想要放假的人，是什麼想法？不補班的是什麼想法？我們只要平衡報導就好，千萬不要跟著哪個社群、社交或社群媒體裡面的一些言論，然後一面倒的去支持哪一邊，到時候傷害的絕對是自己。

盧非易副教授：

媒體在這個扮演的角色，是它傳播這些訊息的過程，本身是不是有誇大其詞或是對這個民意、這個數據的轉述是不是準確？如果說是新聞台，對於不管是來自於網路，或是來自於民意調查的這個風向、輿論等的這些蒐集，只要能夠引述它的出處，並且直接說明它裡頭的這些內容而不加以評斷的話，其實是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剛剛余老師有提到的，其實真的是蠻有趣的，因為凱擘擁有一個，可能是全國系統的最大的一個數字，就是這個觀眾使用的這個數據，當然在每一則新聞裡頭如果說能夠做到，像是網路一樣的，你可以看得到，他是否觀看了這條新聞，那他對這新聞的是支持？還是反對？你在你心目中的最後一條，請觀眾能夠透過這個選台器裡頭提供，你贊成，或者反對？這樣的話，也是一種有趣的方式，而且如果它的量真的做起來，你的觀眾習慣性慢慢做起來，

後來它是有一些提供民意調查的一個角度。特別是你們的系統是有這個空間性的、有地區性的，如果漸漸的把它設計出來的話，以後是有可能對地方、地區性的公共建設或地區性的公共議題，可以詢問到正確的、地區性民眾的意見。我們一直苦惱的就是說，在做民意調查時候好像沒辦法做到地區性的準確性，比方像在提名各地區的議員的時候，你是要做全國性的民意調查？還是做區域性的民意調查？特別是在最近這個立委要開始提名的時候，其實就不清楚，就有人說空降部隊，有人說空軍打得很強，但他是一個全國性的支持，所以他對於說他的立委的選區是否準確？其實是沒有的，但是有線電視的網路分佈的區域性，其實是有可能。如果說你這個有線電視的收視率是夠高的，並且有足夠的受測媒體，你是有可能獨家的做到這個比較準確的、區域性的、各種的民意的訊息。雖然現在談到的這個東西，並沒有跟這一題有什麼特別的關係，但是我覺得倒是提醒了凱擘的一個很大的業務，如果是你做的好的話，不管是商情調查、民情調查、政情調查，其實都是非常大一塊，而且都是獨家可做的，其他人並沒有這樣子的能力可以做到，這個其實是可以參考的。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媒體充其量只是反映民意，但不代表絕對的意見，有時甚至被要求必須報導少數人的意見！因此就政策而言，政府仍然得肩負所有施政責任，而不能推諉媒體！媒體亦不能自負代表所有民意！因此，關於是否調整假期、方便國人旅遊，政府得依權責決定。大眾於接收媒體報導後，仍舊得以透過媒體反映支持與否的意見，最終則回歸政府決定！

**議題二：製作新聞或節目難免遇到重大事件卻沒有資料畫面，此時欲引用維基百科之版權照片，雖然大多數均可標註出處後使用，但部分畫面卻無清晰的來源或標示錯誤，請問如要引用這樣的畫面，我們該如何標示才能保護自己？**

余啟民副教授：

如果是就新聞報導的部分，著作權法上本來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但是合理使用的作為是什麼？就是要做適當的引註，要註明出處，這個是合理使用的一個精準，如果是針對新聞報導本身，媒體的業者，本來就可以去主張這個部分，但就是要節制有度。至於在維基這個問題上，第二個問題的第二個部分，維基百科的網頁資料是不可以做隨便的引用，而且也盡量避免引用維基百科，因為在維基百科的部分是許多人重視，且是眾志成城的放上去，然後它的更新度也是有一個問題，所以通常我們在學術上我都會跟同學講說，你不要去 copy 這個維基百科的部分，你要注意維基百科後面都有一個原文註解，你要去看那個原註的這個部分，那原註部分的引用，才是你應該主張的，而不是說你直接說這是引自維基百科。第三個事情就是說，你在引用維基百科的時候，維基百科本身的網頁就有一個聲明，很多人在使用維基百科的時候也許並沒有注意到，維基百科是依照它的授權條件來做分流，如果沒有特別聲明的時候，是採用一個所謂的 creative commons 所謂的創用 CC 的一個方式，這個創用 CC 也就是說，可以允許你引註，然後你要用相同的方式分享出去，換句話說，你自己也要用創用 CC，這個部分在國內也是

推了很久，但是並不普遍的一個制度，我覺得這一點是要特別注意的。但是大多數的維基百科若是文字檔的話，它可以用創用 CC 的制度去做分享，而你必須要標明作者表明你也是分享來自於誰；另外針對商業使用的部分，因為我們可能會利用它做商業使用，這時候你要特別小心。在維基百科網頁有說明，如果在本站裡面做的資訊是特別聲明有著作權或版權的話，授權方式應依照該聲明的內容，尤其是圖片，這一點上你就要去注意，有時候它的圖片是有著作權，而且你必須要得到原著作人的同意，我建議如果未來發生這樣的一個情況，你能夠找得到原著作人的聯絡方式，我覺得可以製作一個公版的方式，包括中英對照的方式，就是如果有需要取得他的授權，你就通知原著作人，那我相信，如果他在一一定的時間之內，他應該會收到。

像過去我也曾經引用了這個其他大學的一些影音資料，它是一分鐘，一分鐘的觀念，去講這個法律，在引用前我就寫一封給原著作人，若他非常樂意的，他就會回應我。之前我在東森的時候，做的時候，我也有碰到百大網站的時候(如國家地理頻道)，網頁上會有很多資訊，那時候我會仔細看他的聲明，無論他是否有制式的條款說明可以被引用，我都寫信詢問作者，當時我寫信給他的時候，他只有告訴我說：「我非常高興你寫這封信來，但是你只要遵守一定的規定就可以引用。」所以我覺得說如果針對未來本身必須要掌握這幾件事情會比較來得好。最後一點，就是它說本站文章中所引用的任何形式著作及參考頁面，他的著作權在維基百科的聲明裡面是歸屬於原著作人所有，所以你一定要去跟原著作人去做確認，因為通常很多人就比較投機一點，就是說他引用中文的，其實中文的東西已經被改過很多了，已經不是原文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特別注意。我會建議，如果未來不管是不是維基百科，針對引用到其他人的部分來講的話，或許可以做一個制式的中英對照的一個公版的信，這樣子的話會比較尊重，如果說萬一再有之後，甚至有人跟你主張說你怎麼去引用我的東西，起碼，你送出去的信是有留底，所以你說我曾經有做這樣的一個動作，但沒有得到回應，那這個時候，事實上，你已經進到了合理使用的所有的一個機制，也符合著作權法裡面的部分，所以我相信在觸法性上面就會降低很多。

陳清河校長：

如果今天不是特定指的維基百科，是一般的網站那又另當別論，如果是維基百科的話，用維基百科的資料是很危險的，因為它那個下方已經非常的明確、註明了他的授權，事實上，它是沒有授權的權利。所以很顯然它只是一個平台，在這個平台裡面，它的資料是以資料庫形式呈現而已，所以它比較像余教授所提到的 CC 公眾創用的那個概念，可是它又沒有權利定義它是不是公眾創用，因為公眾創用底下，它又有不得必須要顯示它原著作人是誰？不得做商業使用，不能改做，然後不得更改其名什麼等，一堆的規範，所以很顯然維基百科在使用的過程裡面要非常的謹慎，因為它的授權是不清楚的，縱使你註明是來自維基百科，但到時候維基百科兩手一攤的時候，說我並沒有授權的角色或者是權利，這時候會引來很大的困擾。余教授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你之前有去想辦法去做到一件事情之後，我有曾經去嘗試去努力過，跟當事人、原著或原作者聯繫，縱使聯繫不上，你還是聯繫了，而這件事情至少可以推究一些責任。第二個，剛剛余教授特別提到了，這個維基百科裡面的資訊的品質或者是資訊的更新度並不是那麼高，所以我會認為這個題目如果不定義是維基百科，大概就可能還有很多可以討論。但如果定義是維

基百科的話，那可以討論的空間並不大。我要特別延續余教授所提到的合理使用，合理使用也就是不能不合理的使用，所以不合理的使用還是會有問題的，所以合理使用裡面它有很多的一些規範，這些規範可能還要去看一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一個範疇在哪裡？那麼其中有一個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就是說，未來我們使用的時候，如果類似從哪一個資料庫出來，除了出處之外，我們現在好像有一個默契吧？是一般的新聞台都有一個默契就是說，我們會有一個框，類似是我這個資料是來自於哪個地方的這個部分好像是應該有一個標準做法才對。總而言之，這裡面的最後一排話裡面提到了，CC 或來源或標示錯誤之外，要引用這種畫面應該怎麼去標示來保護自己，如何保護自己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新聞媒體或新聞從業人員，在如何保護自己有 6 個重點，包括你要標示，第二個，我是做公共使用，不做商業使用，第 3 個是我做了什麼報導等，他們總共有 6 個重點，也就是說我們要去使用資料、來源、資料的畫面、或者是資料的訊息，這是難免的，因為不太可能，我們沒有資料庫，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去引用別人的資料庫，但別人資料庫為什麼要授權給你？你有沒有授權？你到底授權的機制是怎麼樣？兩造之間的權利義務是怎麼樣？如果沒有保護清楚的話，隨便亂用真的會出問題。

盧非易副教授：

維基百科的確是現在新聞，在做背景查證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一個來源，相對的來講，它也是一個相當可靠的一個來源，比方說像是查一個 80 年代的桃園劉邦友命案，其實這一類的，新的記者對於過去資訊的說明，是完全不熟悉，以前年代發生的事情，其實是有一些參考的作用，所以蠻多的不只是記者，在學校的學生也蠻習慣的引用維基百科，相對的來講，可能還是一個比較可信的資料來源。主要維基百科它還是有，雖然是由有在維基登記學院會員的許多民眾去寫的，但是它基本上對它的文字是有管控的，它做不到它想取代的大英百科的那個程度，但是基本上，相對於其他不受管控的一些不負責任的信息來源相對是比較可靠的。所以想要使用維基百科，我想顯然是對記者來講是有工作上的一個幫助。但就是在使用的時候可能就面臨兩個方面，一個就是說，你還是得對裡頭的訊息保持一個敏感的查證，因為雖然維基的寫作上有，其實已經有一些累積的、相關的這個規範，但是我們再圖一些比較爭議性事件的維基百科檢視的時候，你仍然可以意識的到寫作者，他比較傾向於哪一種意識？他不會使用到維基百科所禁止的一些敏感性的，或者是偏見式的這些言詞，但是他在舉例說明的某些事件的時候，其實它已經在做了一些立場上傾向的選擇。作為記者，我們在使用維基百科的時候，其實還是要注意到他所引用的這些事實，就維基百科來講，維基百科是允許這個維基百科本身的文字部分，因為這個文字部分等於是維基百科自創的部分，寫作的人他基本上不屬名，寫作人基本上也是以 CC 的概念去提供給維基百科來使用，所以維基百科對於你使用維基百科的文字部分，它其實基本上規範的比較簡單，就是必須要註明是 CC 以及加上這個作者出處，這裡的作者出處，其實主要是指維基百科，因為它並不公佈這一條內容真正的寫作者是誰。提醒大家去引用的時候，就是作為幫助你瞭解那個事件的背後，但你還是必須要再進一步去查證裡頭的其它所提供的資料，以免你的寫作比較會有問題，並且在寫的時候不要逐字、逐句的去抄維基的段落，那樣的話你也很可能會引起一些責任性的、歸屬的問題。正式文字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可行的，相對我也試了，最近那個 ChatGPT 裡面的需要查證這部份就更離譜了。所以在 ChatGPT 4.0 還沒有更更完善的準確度的確

認的時候，維基百科還是我們會使用到的。但是維基百科對它的照片是有疑慮的，因為維基百科事實上它的版面出現，大部分都是文字，使用極少的照片，就維基百科來講它認為是 CC 的，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在使用這個維基百科裡面的這個照片，或是你自己去連結其他的圖庫，它經常會在底下去註明另外一條就是說，你必須需要確認這個照片本身，它提供了給維基百科使用，但是它是不是提供給你使用，這個你必須要去確認。坦白來說這是有點麻煩的，因為維基百科使用的照片，你不見得能夠找的到原出處，所以你可以去其他的公眾，就是類似這個事件的公用的圖庫裡頭去尋找，或者比方像你去跟中央社，或者跟聯合報，或者是你自己過去的新聞裡頭，有沒有這個圖庫可以引用，盡量避免使用到維基百科的非文字的一些其他的圖像或者是錄像，它沒有錄像或圖像版權的使用權，就記者來講，因為學術報導、教學研究的確是列在合理使用的範疇之內，但是它同時也有一個對照，就是你必須要注意到你使用的比例，也就是說你不能通篇都是來自於其他人的這個原創，並且你必須要注意到，當你轉錄到別人的材料時候，會不會影響到原材料在市場上的價值，也就是說其他人再來引用的時候，會不會引用到你的東西，以至於影響到他的這個價值等，這些都是我們在使用這些版權、畫面的時候所必須要注意到的。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為了遵從法治與責任，媒體應採用合法授權、註明出處的影視作品，而且採用的媒體最後必須承擔全部責任。換言之，不得以來源有誤搪塞，遑論引用標示錯誤、未交代出處的影片或照片。現在卡通或動畫製作科技非常發達，媒體可多利用，有時比起引用既有畫面，更加清晰！

**臨時動議：無**